

从“国九条”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同济大学 刘春彦

在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金融强国”。在2024年1月16日中央党校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具有适合我国国情的鲜明特色，与西方金融模式有本质区别。我们要坚定自信，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使这条路越走越宽广。”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指引下，在总结2004年和2014年分别颁布的“资本市场九条”基础上，2024年4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即资本市场第三个九条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这些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期货市场及衍生品市场发展，不断推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法治建设。新“国九条”坚持系统思维、远近结合、综合施策，证监会会同相关方面组织实施的落实安排，将共同形成“1+N”政策体系。2024年9月30日，为了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N”政策之一。学习领会贯彻新“国九条”和《意见》，有助于推进期

期货市场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实现金融强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一、“国九条”中的期货市场

（一）2004年“国九条”把期货市场纳入资本市场

2004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把期货市场纳入整个资本市场体系中进行战略规划，为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在2004—2013年这十年间，随着期货市场品种创新和市场规模不断增大，期货市场在实体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从价格发现看，期货市场的价格信号导向作用明显，不仅成为宏观经济监测和运行管理的重要参考，而且在引导企业生产经营、调节社会供求、降低产能过剩、优化资源配置上发挥着重要作用。从风险管理看，期货市场服务产业套保的作用也非常明显。大宗商品融资和期货套保机制的有机结合，创新了传统银行业务模式，有效降低了大宗商品融资风险。在工业领域，期货市场正逐步成为我国企业应对市场风险尤其是价格风险的必备工具，帮助越来越多的行业企业抵御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的冲击，提升其安全稳健经营的能力。在农业领域，随着各类宜农期货品种的上市，以及期货订单农业试点的

推广，期货市场为保障农民收入、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在金融领域，期货市场促进了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化，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上市，满足了居民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对金融机构管理风险、创新产品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在这十年间，逐步建立并完善了统一开户、市场监测监控、跨市场监管、稽查执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一系列基础性制度，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且富有特色的市场风险预警、监测和防范处置的制度机制，得到了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评估专家的肯定。期货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没有出现大的风险，并经受住了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和考验。

在这十年间，2007年和2012年两次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发展金融期货预留空间，2012年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原油、国债等品种创新打下基础。由此形成了以国务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核心、以期货市场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以期货交易所的交易所规则为主要内容的法规体系。同时，全国人大财经委积极组织各方力量，推进期货法立法工作，2013年期货法正式被列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2014年立法规划。

（二）2014年“国九条”聚焦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

2014年5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资本市场的发展应该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提出发展商品期货市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改革为重点，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提出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从整体行业的角度看，2014年期货市场的发展处于市场化、法治化发展的新阶段，2014年“国九条”在“五、推进期货市场建设”“六、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提出发展期货行业的主要意义在于，一是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大程度地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提高社会资金的效率；二是有利于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和战略性改组，加快非国有经济发展；三是有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维护金融安全。

在2014—2023年这十年间，期货行业坚持尊重市场规律，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实现农产品期货的发展，促进农业市场化定价。自2016年起“保险+期货”被连续写进中央一号文件。“保险+期货”是2015年以来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保险公司合力服务三农的新模式，主要用于防控农产品价格风险，具有时效性强、公允性高、风险转移有效的特点。“保

险+期货”有效服务中小农户，为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建设贡献了期货力量。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64条明确提出的“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正是对“保险+期货”业务的立法确认。

在这十年间，市场结构明显优化、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交易者结构持续优化、市场功能不断完善、交易所排名提升、期货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品种体系不断丰富，截至2023年底，期货市场期货和期权总品种数达到131个，包括原油、航运指数、贵金属、有色金属、煤炭、矿产、钢铁、建材、能源、化工、谷物、饲料、食用油脂、软商品、农副、林木、金融期货等板块等。

在这十年间，2022年8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全面系统规定了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各项基础制度，为打造一个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又深远的意义。《期货和衍生品法》颁行使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其发挥着期货市场基础性法律作用。以《期货和衍生品法》为指导，期货市场监管机构不断完善配套的期货市场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形成了不断完善的期货和衍生品市场法律体系。

（三）2024年“国九条”

2024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布的新“国九条”四次提及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一是，

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二是，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三是，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四是，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

新“国九条”为期货行业中长期发展指明了方向，奠定了期货业稳慎有序发展主基调，也对期货公司提出更高要求。期货公司应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合规意识，专注主业，实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提高自身实力与服务能力，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10月底，全市场一共上市期货期权品种143个。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截至2024年10月底，期货期权品种数达到36个，品种包括金属、能源化工、指数等。2024年1-10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成交量为166094.57万手，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0810.83万手，同比增长6.96%；成交金额为1660235.15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了414588.06亿元，同比增长33.28%。2024年1-10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成交金额占全国期货市场份额的33.29%，2023年同期期货成交金额占全国期货市场份额的26.8%，市场占有率同比增长24.23%。

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核心要义

2024年9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中国证监会等部门《意见》充分肯定期货市场的地位与作用，并指出其存在的不足。《意见》

指出，期货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等功能，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对稳定企业经营、活跃商品流通、服务保供稳价发挥着积极作用。《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发展成效显著，有力支持了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但与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需要相比，还存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和价格影响力不强、监管规则和风险防控体系适应性不足等问题。

《意见》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1+8+1/17”，即：一个总体要求、八个主要内容、一个保障措施，并分为17个小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加强期货市场监管，有效防范期货市场风险，有力促进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助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预期稳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中国式现代化。

《意见》提出发展期货市场的“四个坚持”：

一是做好期货市场工作，要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加强党的领导，突出期货市场功能属性，将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与专业性有机结合起来，坚决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部署和大政方针；

二是坚持目标导向、系统谋划，围绕提升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建设世界一流期货交

易所，明确期货市场发展目标、路径和重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补短板、转方式、强弱项，切实解决期货市场存在的问题；

四是坚持统筹兼顾、稳中求进，高度重视期货市场复杂性和跨市场关联性，确保各项监管政策协同、有效、形成合力，努力实现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有机统一。

《意见》提出期货市场“近、中、远”三个目标：

近期：到2029年，形成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总体框架，期货市场监管能力显著增强，品种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更加适配，市场深度和定价能力进一步提高，建成一支诚信守法、专业稳健、服务高效的中介机构队伍。

中期：到2035年，形成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期货市场体系，主要品种吸引全球交易者充分参与，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中介机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远期：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产品齐全、功能完备、服务高效、运行稳健、价格辐射全球的世界一流期货交易所，大幅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配置全球资源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上述三个目标与党的二十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报告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的我国实现第二个一百年的总体目标相一致，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强

国的论述相一致。

（二）严格监管期货交易行为

1. 加强对各类交易行为的穿透式监管

《意见》提出，压实中介机构客户管理责任，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交易者适当性等监管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提高市场参与者准入门槛。加强对期货市场参与者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人交易者的教育培训引导，增强市场参与者风险防控意识，维护中小交易者合法权益。

期货市场与证券市场不一样的地方是，期货市场参与主体之一是交易者，而非投资者。这是我国期货市场立法的重大变化。由此在程序化交易管理、适当性制度建设、参与者保护等方面，两个市场存在着不同。

《意见》提出，优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方式，完善相关认定标准。强化持仓管理，完善持仓合并规则。改进大户报告规则，提升报告可用性。完善对异常交易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研究对交易行为趋同账户实施有效监管。密切关注新型交易技术和策略演进，做好前瞻性研究和监管政策储备。

由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对交易行为趋同账户的识别监管更为便捷有效。

2. 强化高频交易全过程监管

《意见》提出，坚持从维护交易公平和市场稳定运行出发，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持续优化特定程序化交易报备制度。完善高频交易监管规则。坚持从维护交易公平和市场稳定运行出发，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持续优化特定程序化交易报备制度。完善高频交易监管规则。根据市场发展变化，适时优化申报收费实施范

围和收费标准。规范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手续费减收行为，取消对高频交易的手续费减收。加强期货公司席位和客户设备连接管理。规范期货公司使用期货交易所主机交易托管资源。

2024年10月8日起《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开始施行。由此，股票异常波动时，证券期货监管机构曾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统一作出规定的做法已经改变。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二十一条“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期货交易场所报告，不得影响期货交易场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期货市场监管机构应颁布《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三）严厉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3. 坚决抑制过度投机炒作

《意见》提出，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严防企业违规使用信贷资金从事大宗商品期货，投机交易。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抑制过度投机，防止资金异常进出和价格异常波动。加强期现价差偏离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意见》的上述要求是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条“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和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

易”规定的体现。

《意见》提出加强期现价偏离监测评估，这就要求期货市场各方监管机构应统一合作加强期现价偏离监测评估。

4. 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

《意见》提出，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公开曝光，对严重违法违规者实施市场禁入。从严从快查办期货市场大要案件，着力实现精准执法、高效执法。加强央地、部门协同，提高非法期货活动查处能力。加大对以商品中远期交易名义开展“类期货”交易的地方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力度。

《意见》的上述要求是重申、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的体现。

（四）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

5. 强化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和法人治理

《意见》提出，加强对期货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严防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和人员控制期货公司。督导期货公司建立清晰的治理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加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严厉惩处侵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密切监测期货公司关联交易，严禁关联方违规占用、挪用期货公司资产。

2023年3月24日，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监管机构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强化期货公司股权管理和法人治理发挥更大的作用。与此同时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期货公司、期货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货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基本遵循；

也是保护期货公司的债权人（客户），防止通过关联交易违法占用、挪用期货公司资产的基本遵循。

6. 规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

《意见》提出，完善期货公司功能定位，严格业务资质要求，实现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监管全覆盖。加强期货经纪业务监管，规范期货公司营销行为。加强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监管，规范研究报告发布行为。引导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领域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推动实现客户资产实质性独立托管。加强期货公司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监管。督促期货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监管，督促期货公司严格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保障信息技术安全。

《期货和衍生品法》并没有直接对期货公司资管业务提出具体规定，也没有将期货公司子公司经营活动纳入监管范围。根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应当对期货公司资管业务作出明确规定；应当将期货公司子公司经营活动纳入监管范围。

7. 健全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

《意见》提出，对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依法撤销期货业务许可。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平稳化解期货公司风险。加强舆情管理、风险处置、维护稳定等工作协同，稳妥出清期货公司个案风险。支持具备条件的期货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024年11月15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实施接管》公

告，依法对和合期货有限公司实施接管。该项接管是对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市场经营机构进行出清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护依法保护客户和相关方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五）强化期货市场风险防范

8. 巩固期货市场风险预防预警体系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跨交易所跨市场跨境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安全存管规则，保障期货市场资金进出看得清、管得住。加强对大额资金的监测管理。常态化开展期货市场压力测试，优化测试方法，加强定量分析，强化对风险的源头管控和早期纠正。

《意见》提出的建立健全跨交易所、跨市场、跨境风险“三跨”的监测指标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是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的具体体现。《意见》提出的常态化开展期货市场压力测试，也是期货市场监管的最新实践。

9. 提高期货市场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

《意见》提出，压实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管理和损失吸收责任。优化担保品管理。严格对期货交割库的资质审查，加强交割库日常管理，推动期货交易所共享交割库风险预警信息。优化多层次违约风险处置规则。探索实现期货风险准备金常态化、便利化使用。提高期货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加强期货市场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

银行业的损失吸收责任对于期货市场发展具有借鉴意义。期货市场正在探索推进的大宗商品登记注册系统作为金融基础设施，对防范

交割库的风险具有重要作用。

（六）提升商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0. 充分发挥商品期货期权品种功能

《意见》提出，聚焦农业强国、制造强国、绿色低碳发展等，完善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布局。立足于更好满足实体企业风险管理需求，丰富商品期货市场交易工具。推动商品期货市场持续贴合现货市场实际和产业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功能发挥水平，增强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我国是农业大国，但还不是农业强国，我国是贸易大国，但也还不是贸易强国。我国对全球的农业、原油、铁矿石、铜等原材料的大宗商品定价影响力还不强。因此，为了实现农业强国、制造强国、绿色低碳发展等，我国必须加快商品期货市场品种布局，把定价权牢牢地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我们应充分认识到制造强国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把制造业的原材料产业链供应和定价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

2024年11月11日在阿塞拜疆主办的第29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九次缔约方大会COP29）批准《巴黎协定》第6条第四款机制（6.4条），为全球各国正式开展碳交易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全球碳市场的历史性时刻。而我国的碳排放交易全国市场仅仅是刚刚起步，无法满足我国应对气候变化的需要。因此，我国必须尽快推出碳排放权期货期权交易，与碳现货交易一起为应对气候变化服务。

11. 期现联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意见》提出，制定实施产业客户提升行动计划，持续改善企业套期保值交易的制度环境。稳步推广组合保证金，完善做市商管理规则，降低企业套期保值成本。发挥期货公司专业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更为优质的衍生品综合服务。深入做好重点商品价量指标的趋势性监测和前瞻性研判，建立期现货、场内外、境内外综合分析体系，提升从期货看宏观、从宏观看期货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宏观经济管理。加强期货价格分析解读，引导企业根据价格信号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推动批发行业和企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商品现货市场交易，促进商品现货市场优化升级，提高商品现货市场信用水平，为商品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基础条件。

《意见》提出的“产业客户提升行动计划”是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体现。期货市场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实体经济密不可分。建立期货现货、场内场外、境内境外综合分析体系，有助于提升从期货看宏观、从宏观看期货的能力，更好服务宏观经济管理。

期现联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期货市场各方主体共同追求的目标，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的应有之义。

（七）稳慎发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12. 提高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水平

《意见》提出，发挥股指期货期权稳定市场、活跃市场的双重功能，丰富交易品种，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交易便利性，加强期货市场协同联动，助力增强股票市场内在稳定性。在国债期货跨部委协调机制下，稳妥有序推动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支持各

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意见》上述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4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提出的“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稳健的金融调控体系、结构合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体系”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

13. 深化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改革

《意见》提出，完善资本市场领域衍生品监管规则，统一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尺度和强度。健全资本市场领域交易报告库，建立统一规范的机构、产品、交易识别体系，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推进报告库间数据互通，为强化系统性风险监测监控提供支撑。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衍生品业务的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

2023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2023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未来，《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颁行会给期货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也会对期货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挑战。

（八）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14. 持续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意见》提出，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商品期货期权品种纳入对外开放品种范围，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更多商品期货期权品种交

易。研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纳入特定品种对外开放。支持境内外期货交易所深化产品和业务合作，允许境外期货交易所推出更多挂钩境内期货价格的金融产品。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培育力度，吸引更多境外产业企业参与境内期货交易。

《期货和衍生品法》专设《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第十一章），这是独有的制度设计（《证券法》没有相应的章节）。这是因为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是全球性，外汇现货也是全球性的。期货市场制度型开放是我国制度型开放的重要组成。只有更多的境外产业企业参与境内期货交易，才能提升我国现货市场的定价权。

15. 强化开放环境下监管能力建设

《意见》提出，进一步发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功能，夯实大数据基础，增强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向数字化、智能化、实时响应转型，大力提升开放环境下期货市场运行监测水平。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我国独有的制度设计的产物，为实现《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条“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深化期货市场监管协作

16. 优化期货监管资源配置

《意见》提出，强化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的行政监管职能，完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能。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期货监管，提升非现场监测效能，优化现场检查资源配置。依托监管大数据仓库，加强期货监管与股票、债券、基金等监管的数据信息共享。

《意见》的上述要求，是落实贯彻《期货和衍生品法》分设监督管理（第十章）、期货交易场所（第六章）、期货业协会（第九章）对期货市场监管作出的明确规定。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监管与证券市场的监管由中国证监会担任，不同于有些国家分设两个机构导致的职责不清的情况。

17. 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监管协同

《意见》提出，加强期货监管部门与现货市场管理部门、其他金融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沟通会商和协同联动，妥善应对期现货市场风险，促进期现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产业企业的培训，推动产业企业充分利用期货市场提高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合力打击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期货活动。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强化与境外监管机构的跨境监管执法协作。

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同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服务国民经济发展，本为不可分割的一体。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出现分割。例如，碳排放权现货交易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因此，为了更好地发挥碳排放权现货交易和碳排放权期货交易两个市场的功能，两个市场监管机构应当建立协调机制。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期货市场的改革发展稳定。习近平总书记分别于2013年、2023年视察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随着2022年《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施行、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精神不断落实、新“国九条”和《意见》的发布，我国期货和衍生品市场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发挥其所具有的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

置资源等功能，必将对稳定企业经营、活跃商品流通、服务保供稳价发挥着积极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责任编辑：陈紫东）

作者简介：

刘春彦，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期货交易所法律与调解委员会委员。